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5月15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117,147,8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123,292,914股增加至1,240,440,770股。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37%股份，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12.46%和6.9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规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关联法人；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本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前述名单内的其余企业，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到期。基于合作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签订《2025-202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建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9号行政中心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QK1JK4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诚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军工产品、军民两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开发研究与其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证券、金融、期货）；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60,162.84万元、净资产560,226.01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56,185.18万元、净利润38,711.12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名单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湘科集团控股企业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控股企业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控股企业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控股企业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控股企业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控股企业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12.46%和6.9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关联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本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前述名单内的其余企业，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业产品销售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服务。

3. 定价原则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相关具体合同中明确。

（2）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4. 交易总金额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约定在2025-2027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4亿元，其中2025年度6000万元、2026年度8000万元、2027年度10000万元。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战略发展以及与关联方长期合作中形成的业务关系，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优势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各方友好磋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83万元。

六、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协议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磋商后订立的，遵循了主体双方的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巩固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